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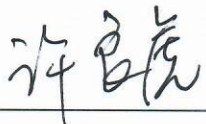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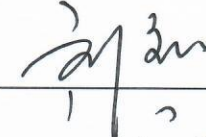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1-9月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许良虎：

刘永宝：

刘 麟：

2022年10月27日